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合高新执字第0082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626号高新集团大厦C座一楼，组织机构代码75299343-9。

法定代表人：凤雷，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省科捷再生能源利用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425号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A座3层，组织机构代码77495998-7。

法定代表人：李建胜，总经理。

被执行人：李建胜，男，1962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新加坡花园城蜀山阁1幢203室，公民身份号码342901196209245678。

被执行人：叶星，男，1987年7月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桐城市龙眠街道办事处东花元路西1弄17号，公民身份号码340881198707030032。

本院在执行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科捷再生能源利用有限公司、李建胜、叶星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

人安徽省科捷再生能源利用有限公司、李建胜、叶星向申请执行人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确定的义务，但三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5年6月9日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合高新执字第0082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叶星名下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峰路231号红皖家园12-413室（所有权证号：合蜀字第140059414号，建筑面积117.37平方米）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叶星名下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峰路231号红皖家园12-413室（所有权证号：合蜀字第140059414号，建筑面积117.37平方米）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唐 峻

审 判 员 尹 刚

人民陪审员 薛 彦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义龙